文藝

南通報附刊 第九號

錢鍾兩先生家傳

益修

錢鍾兩先生名銑。性和厚。好周急。歲暮。輒還貸乏者。衣米家人。畜羊一。居沓求鬻羊。踞先生前。淚雨下。閔之。永弗鬻。里人。謚是以羊名先生。昔韓忠獻公判相州日。庖人驅羊欲宰之。羊奔嚮公哀鳴。公曰。非乞命邪。因書長生羊三字系其頸。羊潛伏狀若感謝者。錢先生之事頗相類云。

何當貰載酒。拚與鷫鸘裘。
春來方執熱。差幸尺書通。歡辦愁能遣。吟懷老益工。孤蹤栖海外。往事說山東。檢讀洗洗集。清芬挹杏紅。
幾歷滄桑劫。蒼茫百感生。家山縈客夢。風土識夷情。浮海聊尋隱。觀河孰竢清。此間差足樂。不必問君平。
舊館賓僚椒。輕裝憶去秋。頻年羈上國。一夕別崇州。席研留佳處。襟裾接勝流。免教塵俗累。但與世沉浮。
賓主情懷洽。閉門客裏身。合登高逸傳。都是義熙民。門均王元禮。譚經井大春。林巖游憩處。山翠上衣巾。

輓柯湘衡先生

谷蓀

山川不能語。痛苦到戶骨。何讐於烏鳶。而施螻蟻窟。空山有異人。岩居披鶡髮。無量蕩悲懷。署為死者發。何公有奇緣。問道得津筏。歸見夏氏鬼。晝泉困顛蹶。衙風掀骨碎。齊壙咸咄咄。坤中人為魚。地上高立碣。一棺勢滔天。微公其永汩。去水杳無情。雀鼠無休歇。銅山撼洛鐘。至理原不悖。料事信有神。感激均存沒。我公孝友人。詩書舊門閥。蕭然抱絕藝。未嘗事干謁。以禮約子孫。尺寸不得越。揮手謝斯世。新春恰二月。伏閭噪里閭。筆述有貽厥。遺書藏名山。待時付剞劂。今非其時。鬼喜人諂諛。地窄鬼占多。片壤將聚掘。何土不爛人。生者尚鏡礎。況此乃遺蛻。覩生更輕忽。賦詩弔我公。浮辯甘蹇訥。

相性之六一述懷八首

原均　未翁

寥落中年客。飢驅賦遠游。心原輕薄宦。才足睨平流。無意爭雞肋。多情問虎頭。
家事資良匹。賢明戴鮑儔。諸郎俱逸品。有女亦名流。克贊興門業。能詒後嗣謀。不因生計足。薪米尚無籌。
君已耆年過。還將百歲期。風懷原蘊藉。

精力未衰遲。角藝眞無敵。論文更有誰。媿余頹廢久。況少衛家兒。
白□詩篇富。泠然冰雪清。吟身無礙老。卯角便知名。草草離家慣。英英間世生。□時貢天府。舊夢憶春明。

集狼山觀燒

芷翁

年年觀野燒。來此一登臨。塵劫有興替。風光無古今。翻疑星徹炬。不礙月微陰。攜手下山麓。殘紅尚透林。

範兒寄買梅詩囑和勉

步原韻　信中

橫枝搖海上。香送故人前。攜此蒼涼意。來看憂患年。冰霜應自勵。松竹不能專。寒夜傳新句。餘音入管絃。

題遠廷愛吾廬

小村

近寫吾園樂。幽情腕底生。聞君亦樂此。聊復以詩評。先澤疇堪託。敝廬未可輕。庶幾愛吾愛。莫道學淵明。

為範九兄畫淡遠樓圖

即題一絕　嘯溪

山意共人淡。水光接天遠。雲好不遮樓。晴窗自舒捲。

秋夜

心竹

蟲聲忽已絕。寒氣侵簷隙。應有倚閭人。燈下念行客。
秋夜作遠書。反復三四紙。書罷視中庭。明月涼於水。

水調歌頭

霞棲

白石道人詩說敘書後和二石　亦用東坡韻

南嶽至雲密。茅翠欲參天。禹溪橋外誰坐。問訊不知年。漫道長生不老。嗽得黃精飯飽。握手敘暄寒。一笠入林密。茅屋兩三間。臨詩說。欹枕讀。抱書眠。山大雲起天半。蟾影夢初圓。我亦仙緣非淺。倘得仙翁指點。福慧算修全。天際野雲降。曾賦月娟娟。

點絳唇

汀鷺

幾日輕寒。更兼幾日東風驟。踏青時候。醞釀春如繡。紅點天桃。綠點絲絲柳。君知否。倘儂非舊。燕子憐消瘦。

柯公湘衡挽聯

策安

閑情與隱士為緣。弘景白雲和靖梅花。爭惜干戈成短刦。
遺志有賢孫可述。子雲筆札君卿脣舌。已聞名字重長安。

答榆生

堯翁

人日題詩寄草堂。因循殘臘換春光。衰經百事都成債。老憶窮交各一方。是處繇霜歌小雅。古來高會勝重陽。眼中端復知名早。雁後花前補報章。(人日登高六朝尤尚)

榆生雪後見寄和答

散原

舊鄉此士敵南金。振蟄寥天尚在陰。草下快依名父子。夢痕猶繫好園林。藏山臥雪懸孤影。照海傳箋出苦吟。遊記憶曾披歷歷(君往居牯嶺成遊記一卷)霧霾氷壑不能尋。

論衡讀(十九)

孤桐

倭人貢鬯草(同上)

唐蘭曰。山海經海內北經。倭屬燕。去鬯草所出之地絕遠。倭當為鬱字之誤。字說文。鬱今鬱林郡。按漢志鬱林。故桂林郡。屬尉佗。武帝元鼎六年開。更置。又廣鬱縣注。鬱水首受夜郎豚水云云。則鬱林之名。蓋以鬱水也。其於鬱鬯別無可證。說文之說。殆誤。本書超奇篇曰。暢草獻於宛。宛疑即漢之大宛。殷周盛時。與西域交通甚繁。海外東經有大夏月支。逸周書王會解有大夏茲車。皆與漢書西域傳合。其時交通之道。惟西北一路。觀穆天子傳可見。則鬯草之獻於宛。為事勢所可能矣。

寶奇之物。使為蘭服。作牙身(同上)

蘭字無義。疑當作臂。臂服猶今手鐲之類也。牙身。今以金鑲牙似之。

雷罇刻畫雲雷之形(同上)

雷罇亂龍篇作雲樽。蓋尊固有木缶二質。雲雷二名。

或時周亡之時。將軍摎人眾見鼎。盜取。姦人鑄爍以為他器。始皇求不得也。後因言有神名。則空生沒於泗水之語矣(同上)

仲任此見甚卓。蘇軾曰。方周之盛也。鼎為宗廟之觀美而已。及其衰也。為周之患。有不可勝言者。匹夫無罪。懷璧其罪。周之衰也。與匹夫何異。自春秋時。楚莊已問其輕重大小。而戰國之際。秦與齊楚皆欲之。三國爭之。周人莫知所適與。得鼎者未必能存周。而不得者必碎之。此九鼎之所以亡也。周顯王四十二年。宋太丘社亡。六鼎淪沒於泗水。此周人毀鼎以緩禍。而假之神妖以為之說也。劍案合之仲任所言。鼎毀不外三途。一諸侯之不得鼎者碎之。一周人自毀。以杜諸侯之欲。一兵眾盜取。鑄爍以為他器。而皆以有神之說終。二君所見均於史識無愧。至三途胡出。似以不遽斷定為智也。後因言有神名。名當是在字形譌。

四書解題及其讀法

錢基博

敘目(九)

然則孝經者，六藝之總會，大道之本萠也。故以附於篇。匪惟徵漢宋之異學；抑以明至德之由茁，朱子精闡之以天人性命之奧；漢儒體驗之於人倫日用之常。一則發微以闡顯。一則言近而指遠。以立言論，朱子入徵而漢儒為粗。就體用言，朱子蹈空而漢學平實。辭趣不同，而要譆之於修身以立命，盡己以淑羣，則無乎不同！習歲服習，初不經意。而今四十歲，飽更世患。民治革政，其而不和。爭民施奪之既久，寖尋以至今日，又見有專無制。哀哉耗已！末法披猖，人將相食！窮則反本，緬溫故將；然後知聖人憂世之情深，仁民之道大也！纂纂既定，而為考鏡原流，發明指意，於文章典籍之中，得其辯名正物之意，庶幾尼山正名之義云爾！(完)

趙聖傳傳(新修興化縣志稿儒林)

譾叟

趙聖傳字蓉裳。早嗜讀經。博覽彊記。於諸經疏。咸能倍誦。年甫冠。補縣學生。咸豐中。臨川李大理聯琇督學江蘇。出京師日。訪興化士人於劉編修熙載。劉以聖傳對。及試。擢第一。補廩膳生。聖傳不事舉業。通侻自憙。里人延授子弟。未幾輒罷去。浮沈拓落。逾廿年。光緒壬午間。督學黃公體芳。新刱南菁書院。檄八府三州諸生肄業其中。聖傳已脫學籍。叩門求試。黃公異之。試以易義大義。用特例。署為齋長。肄業諸生。初入尚無導師。環叩聖傳。求示門徑。聖傳口授手書。不吝以故。院中生徒尊禮聖傳。亞於山長。陰受其學。致科第者甚多。聖傳署不省錄。卒以窮死。聖傳專精左氏。於經疏中。摘出服氏舊誼。如襄九年疏引服注宗卿為人之子。聖傳據周禮鄉以州名。鄭注東鄉為人。證服原文為東鄉。為人作宗卿者。傳寫形似之譌。如惠士奇禮說。段玉裁周禮漢讀考。李貽德春秋賈服注輯述。皆未知此。又於左疏及太平御覽。知服氏原注體例。有取前人之注而加以斷語之例。亦有第引前人之注。已不復注之例。文繁不能具錄。自言自惠定宇表章服氏。治服學者。皆未能發明此義。聖傳之學。大都以旁參曲證。務得其旨為主。不為單文孤義。展轉求勝。又通纂經方。能治一經。其志如此。聖傳自擬著書。有春秋世族譜。左傳服義述。夏商官制考。皆未就。其畧已具陳敬璋廖年所為傳中。聖傳沒也。鄉人知之者蓋鮮。存其概。所以懲聖傳

教育

第一百七十六號
南通縣教育局編輯

本號要目

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
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常會紀錄
令知第七學區各校江教委視察意見
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

會議紀錄

第三十二次局務會議紀錄

到會者 宋子敬 姚味香 張俊才 姜靄庭 張冠三 葛子堅 江漢丞 陸子楨 徐國光 曹次珊 汪稚蒬 顧捷軍

主席 宋子敬

提議事件：

一 本年度經常入欵短收甚鉅，應如何設法彌補案。

議決 由會計股將經常收入項下短收項目實數及短收原因，彌補方法，詳細開列，交會討論。

二 葛竹溪請以永益莊存欵一部分，將沙田抵實，應否照准案。

議決 不准，由担保人另行設法。

三 葛杏江住房兩間，業由縣府發封，應如何繼續辦理案。

議決 由總務課從速召人承買。

四 於蘭亭已封之屋宜如何估價出售，以資抵補居稅案。

議決 以六百四十五元為最低標額，請縣政府出示標賣。（房屋以每間七十五元計，地以每方二元計。）

五 劉海沙新港中橋初級小學預算之審核。

議決 校長兼教員月支薪膳十八元，其餘均照本局所訂標準。

六 合興鎮初級小學為貨厘短收，請准更改預算之核議。

議決 交姜教委曹課員調查後，再行核辦。

七 袁灶港小學校校董會，為初級部學厘短收，請照數撥給之核議。

議決 駁斥。

八 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請准聘幼稚教育服務人員為該會委員之核議。

議決 准添聘二人。

九 本屆小學校長談話要項之審議。

議決 照學校教育課所擬概要通過。

十 第五學區徐教委呈復調查張家沙確有添設初級小學之必要，應如何辦理案。

議決 准予籌備開學。

十一 第五學區徐教委呈復邢小廟初級小學工程設備，均已完竣，應否准予開學案。

議決 准予開學。

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第一次常會紀錄

三月三日

到會者 徐蒲庭 曹風南 范北强 張樂陶 瞿蜀亭 吳浦雲 姚味香 汪稚蒬 曹次珊 江漢丞 葛子堅 張俊才 孫執齊

主席 姚味香

開會秩序

一 全體肅立

二 恭讀總理遺囑

三 主席報告本會緣起及所負使命

四 通過會章

照左列各條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通縣教育局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并實驗小學課程暫行標準，期適應地方實際需要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二十一人，除縣督學教育委員及學校教育課課員十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教育局長就縣教育會及各實驗小學幼稚園聘任之。遇必要時，敦請專門學者，參加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，由主席委員定期召集。

第六條 本會為進行便利起見，得組織各種分科研究委員會，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址教育局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有未盡善處，得於常會時提議修改之。

（未完）

公牘

令知第七學區各小學校江教委視察意見

為令遵事：案據第七學區教育委員江漢丞呈送視察學校狀況簡表前來。據查六甲初級小學，注重課外作業，深得地方信仰。南首庵中心小學崔教員服務勤懇，校事深資臂助。五里墩初級小學張校長募欵捐廉，修葺校舍，各科簿本，改正不苟。七甲鎮初級小學保校長辦事認眞，雖匪警頻仍，弦歌未輟。念五總初級小學胡校長聯絡地方人士，次第改進校務。頭補初級小學陳校長捐資興學，聯絡家庭，學生出席，風雨無間。興培初級小學各場所佈置整潔，簿本改訂周密。以上七校，勤勉將事，不辭勞瘁，應予嘉獎。包場初級小學額未達兩級三教員之標準，郁士地堂初級小學郁校長兼任他校職務，心力不專。蔡家店初級小學秦校長精神不振，教法欠合。以上三校，服務不力，應予警告。放鶴池初級小學校長教員，不能合作，應予更調。趙家溝初級小學崔校長久出不歸，漠視校務，應即撤換。岸頭鎮初小級小學環境惡劣，學生稀少，本學期應暫停辦。其餘各校，無大進展，應即努力進取，共臻完善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視察意見，令仰該校遵照。此令

法規

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

（十一月廿九日第五二次中央訓練部部務會議通過）

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，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
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，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。

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，一經查知，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予以處分外，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。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，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。

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，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，在約期內，非得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，雙方不得解除契約。

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，如違反黨義或其他職守情形，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，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，聽候派員查核辦理。

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，其待遇之標準，不得低于該校一般教職員。

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，應由各該校校長于聘定或解約之際，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，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。

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。

第九條 本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。

教育行政消息

三月七日 局長，二督學，教育委員暨各課員，分在城區，平潮，競化，騎岸，金沙，餘西，餘東，召集各該地小學校長，舉行談話會。

八日 分區召集唐閘，劉橋，興仁，石港，三樂，餘中，呂四，墾牧各小學校長，舉行談話會。聘劉杏生為地方教材編輯主任。令葛教育委員注意查察教會學校。

九日 分區召集劉海沙，觀永，西安，西亭各小學校長，舉行談話會。

十日 呈報教育廳全縣識字教育統計調查表。整理各區舉行小學校長談話會所有各項教育報告統計材料。續辦民衆[illegible]訓練班。

十一日 結算本年各項教育經費。呈報教育廳本年二月份本局工作報告表。填報縣政府三月上旬本局工作報告表。開本縣教育行政委員會臨時會議。通告本局保送本縣女生投考江蘇省立勞農學院。